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清华长庚医院）的（北京清华长庚医院-血液肿瘤委外检测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北京清华长庚医院-血液肿瘤委外检测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高博博仁医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97人，营业收入为58752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553.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（公章）：北京高博博仁医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02月02日



朱心华

